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的报告([JIU/REP/2017/3](#))发表的评论意见。



## 摘要

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的报告(JIU/REP/2017/3)中审查了全联合国系统的航空旅行政策、规章和做法的各个方面，并审查了其执行情况，以期改进对航空旅行的管理，并有效和高效利用航空旅行资源。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报告中建议的看法。这些意见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投入基础上进行的汇总，各成员组织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其中的一些结论。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的报告(JIU/REP/2017/3)中审查了航空旅行政策、规则和做法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情况，以期：提高差旅管理的效率和效力；在负责核准差旅的管理人员中加强问责，提高透明度；促进和加强协作和合作；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做法的协调统一。

## 二. 一般性意见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赞扬联合检查组就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航空旅行政策和做法提出了一份清楚、全面和建设性的报告，并认为其中许多结论是切实可行的，但有一项谅解是，在实施结论过程中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3. 虽然各组织肯定联合检查组报告的价值，但有些组织感到遗憾的是，其范围仅限于航空旅行支出，而没有考虑到住宿费用，而这部分费用可能占到总体差旅费用的 75%。各组织认为，只有在对目前的住宿费管理模式(每日生活津贴制度)进行审查后，才能在差旅方面进一步大幅节省开支。

4. 关于方法，一些组织指出，作为拟议建议的一部分而采用的方法是以总部为中心的，并不反映分散的旅行业务，而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分散的旅行业务占全部旅行业务的 80%。

5. 鉴于检查专员承认答复者提供的数据的性质和范围存在差异，各组织还提醒，不应从报告中提供的数据草率得出结论。

6. 不设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机构和组织指出，任何拟议的全系统政策调整倡议都应包括审查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的最佳做法，而不仅仅是秘书处内部的最佳做法。

7. 最后，各组织认为旅费的管理主要是本组织管理层的责任，并注意到，如果设立一个正式的旅行问题咨询委员会，则其工作范围应主要是确定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原则。

## 三. 对各项建议的具体评论

###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它们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考虑本组织在旅行政策中规定的选择最廉价航线的旅行时间门槛值，在 2019 年之前建立一个统一的费用比例门槛值；低于此门槛值，可以选择最直接的航线，以此代替最廉价的航线。

8. 各组织支持建议 1，确认不应给旅行者造成不应有的负担，为了有限的节省而强制拉长行程，并指出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不过，各组织认为，这一门槛值并不意味着建议立法机构采取行动，因为这不是一个足够重要

的政策项目，他们强调必须适当考虑统一时间门槛和旅行总费用(不仅是机票)，这意味着成本门槛将更容易实施。

9. 各组织还指出，对于有分散旅行环境的组织，可能节省的费用可能会因增加行政管理时间而变得不值，而使用固定的百分比门槛可能使票价上涨 25%。

####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如果尚未这样做)应在 2019 年 1 月之前取消所有级别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乘坐头等舱旅行；只有在没有商务舱舱位的情况下，才允许乘坐头等舱。

10. 各组织支持建议 2 的宗旨，指出它是针对适用的立法机构。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根据大会第 42/214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和出席大会常会和特别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团长均有权乘坐头等舱。根据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第四节第 9 段的规定，常务副秘书长也有权乘坐头等舱。此外，大会第 37/240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法院法官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法官及其一起居住的一名近亲有权乘坐头等舱。

#### 建议 3

大会应请秘书长审查关于航空旅行舱位标准的大会第 42/214, 45/248 A 及 53/214 号决议和第 40/555 和 57/589 号决定，考虑信息系统与技术及航空业的发展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在 2019 年之前提出关于更新和整合政策的建议。

11. 各组织注意到建议 3 是针对大会提出的，并支持该建议，认为其实施的范围除航空旅行业外，还应包括酒店业。还应当指出的是，任何关于航空旅行舱位标准的要求应针对一些医疗状况保持一定灵活性。

####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应该确保在 2019 年之前，采取有效措施，实行预购机票政策，监控遵守该政策的情况，包括将预先计划规定和主要业绩指标纳入旅行政策，定期对旅行政策进行衡量。

12. 各组织支持建议 4，但对所有业务都实行一项预先购买政策的好处表示关切，各组织指出，虽然预先购买政策可用作控制费用的工具，但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实行了舱位票数存量办法和带有 48 小时和/或 72 小时自动取消政策的票务时间限制，预订时间框架变得多余。

13. 各组织注意到，对于这项建议必须考虑到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出发国家或销售点以及旅行类型(即国内、国际)和有关组织工作范围的性质(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及相关灵活性要求。

##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安排定期监测和评估，确保各自的航空旅行政策得到遵守，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在下一个预算周期进一步提高效益的措施。

14. 各组织支持建议 5，同时注意到该建议属于一般性建议。

##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应鼓励使用航空旅行在线预订工具，更新它们的旅行政策，提供合理利用这些工具的指南，并考虑在 2020 年之前将它们纳入现有系统。

15. 各组织大多支持建议 6，并认识到在线预订工具的有用性，尽管各组织只有在成本效益和流程效率得到验证的情况下才认可其实施。一些组织指出，在线预订工具对于一些业务可能不是最适合的解决方案，复杂的航班行程仍然需要人工订票，他们对到 2020 年实施该建议的可行性表示关切。此外，另一些组织指出，在线预订工具的好处只有在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对接后才能最大化。但该系统尚未被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采用，因为它们需要相当多的前期投资。最后，每年旅行有限的小规模实体对在线预订工具的评价是负面的，因为它们不会产生可观的成本节省，反而会提高合规费用。

## 建议 7

大会应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身份，审查旨在推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航空旅行舱位标准统一及推进与公务旅行和法定旅行有关费用标准统一的措施，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一期续会报告审查结果。

16. 虽然各组织注意到建议 7 是针对大会的，但它们警告不要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并强调完全统一受限于任务规定以及差旅情况、地理位置、承保范围规定和预算的不同。

## 建议 8

大会应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法定旅行的一次总付应享待遇进行一次全系统的审查，重点是在 2019 年之前确定共同计算方法和比例，以实现进一步统一，最大限度地减少差异风险，确保同一系统人员公平和公正。

17. 各组织注意到，建议 8 是针对大会的，并强调，如果进行这一审查，应确定为法定旅行确定一笔总付的可行性。

## 建议 9

大会应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身份，提交一份关于建立一个正式的旅行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可行性的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一期续会审议。

18. 虽然各组织注意到建议 9 是针对大会的，但它们认为，这一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和范围应该在审议建议时进一步详细说明。此外，各组织强调它们积极参与了

现有机构间旅游网，该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政策协调、新的行业标准和旅行成本效率。

---